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55、24 及 25。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7。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73%，其中最大客戶佔 48%；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 1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 49 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及建議派發股息支付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 5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 142 至 143 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及 48。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6 及 87 條，單偉彪先生、黃永祥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黃志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 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 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 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 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 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 2)	—	0.07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 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 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 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 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7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7 (附註4)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80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3.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786,000 (附註1)	—	0.77
		個人	2,300,000 (附註2)	—	0.3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 (%)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7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635,000 (附註2)	—	0.08
林偉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4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52,646,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6,160,000份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6,160,000份認股權。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12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9.22%。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770,000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770,000	—	—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550,000	—	—	5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550,000	—	—	550,000

認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續)								
林焯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小計				—	4,620,000	—	—	4,6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1,540,000	—	(150,000)	1,390,000
小計				—	1,540,000	—	(150,000)	1,390,000
總計				—	6,160,000	—	(150,000)	6,010,000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32港元。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9,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1,01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註銷/失效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2,500,000	—	(1,5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	2,500,000	—	—	2,500,000
單偉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300,000	—	(500,000)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	1,500,000	—	—	1,500,000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	於本年度內 行使 [*]	於本年度內 註銷/失效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10,000	—	(75,000)	—	135,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	100,000	—	—	100,000
總計				9,910,000	4,100,000	(5,075,000)	—	8,935,000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路勁股份之收市價為 15.340 港元。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201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基建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 /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 155,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305 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388 名僱員)，其中 911 名(二零零六年：979 名)駐香港、317 名(二零零六年：373 名)駐中國、11 名(二零零六年：4 名)駐台灣及 66 名(二零零六年：32)駐杜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24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94,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